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青岛市台东区
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青岛市委台东区委组织部
青岛市台东区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
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青岛市四方区委组织部
青岛市四方区档案处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青岛市台东区
组织史资料**

中共青岛市台東区委组织部
青岛市台東区档案馆 编印

*

青岛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15.5印张 170千字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

青岛市新闻出版局
准印证(91)1号 工本费 14.00 元

编 审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洪良 吕宣三 刘云传

刘贤顺 李文诺 杨 军

辛毓明 张 瀛 张先平

范太智

主 编 朱孝平

编 务 刘安昆 成文堂

凡 例

一、本资料主要收录了1949年6月青岛解放后到1987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前,中共台东区委和区级政权、地方军事、政协等系统党组织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按照“下延一级”收录的原则,资料中收录了区属街道办事处党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二、本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即:以建国后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中按区委及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政权系统党组织、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政协系统党组织的顺序依次立节。

为便于了解和研究区级政权(包括区属街道办事处)、地方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等系统的行政机构沿革和领导人的情况,对这些部门的资料也分别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中间加一彩页以示区别。

三、本资料采取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和反映机构沿革的简述;机构人员名录包括:各组织机构的名称,任职人员的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台东区行政区划示意图,区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更迭示意图,党、政机关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区辖街道办事处机构沿革示意图,全区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四、党的组织史资料人员名录的收录范围: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委各工作部门正副职,中共台东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正副书记、常委，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的正副职；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委员会)的党组成员、正副书记，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党组正副书记，区政权机关各工作部门的党委(党组)、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区人民武装部党委正副书记；区政协党组成员、正副书记。

五、政权系统的人员名录，收录到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人民委员会)正副区长，区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区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委员会)各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的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和街道管区革命委员会的正副职。

六、地方军事系统的人员名录，收录到区人武部部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

七、政协系统的人员名录，收录到区政协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各工作部门正副职。

八、群众团体系统的人员名录，收录到区工会正副主任，团区委正副书记，区妇联正副主任，区科协正副主席。

九、区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反之，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每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常委单列，对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后调任的正副书记不再列入常委、委员名录中，后任的常委也不再列入委员名录中。

十、党政机关各工作部门的副职，一律按任职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十一、章节中出现的各级组织机构，根据届次和主要领导人的

更换顺序进行编排，并按届次时间或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起止年月。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十二、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党、政组织机构，在编排方式上，均按区人代会召开的届次，横向编在一起，连续进行表述。

各街道办事处、党的组织，按组织机构的沿变进行表述。

十三、“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级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收录在政权系统党组织之内。

十四、区人民政府(区人民委员会)、区革命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党组织，分列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委员会)党组和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之后。

十五、资料中收录的各级负责人，不论是工作调动，还是离休、退休、退居二线，在免职或离开工作岗位后，均在其名录后加注“离职”。在任职期间病故或非正常死亡的，均注“去世”。各级负责人的任期与组织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再加注任离职年月；中途离职的，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组织机构终止年月的，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的，任、离职年月均注。任、离职月份不清的，注“春”、“夏”、“秋”、“冬”。

十六、“文化大革命”前的最后一届各级组织机构(不包括区人武部)只注建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十七、人员名录中的兼职、代理、女性、少数民族，“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和群众组织代表，均在其名录后的括号内注明。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11)
第一节 区委及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17)
一 区委.....	(17)
(一) 中共青岛市台东分区委员会.....	(17)
(二)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委员会.....	(17)
(三)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第一届委员会.....	(19)
(四)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第二届委员会.....	(22)
(五)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委员会.....	(26)
二 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34)
(一) 各街道办事处党支部.....	(34)
(二) 台东人民公社各管理区(办事处)党总支.....	(36)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38)
(一) 中共台东区人民政府党组.....	(38)
(二) 中共台东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39)
(三) 中共台东区人民法院党组.....	(39)
(四) 中共台东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40)
(五) 中共台东区人民法院党组.....	(40)
(六) 中共台东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4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	(45)
第一节 区委及各街道管区党组织.....	(48)
一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第三届委员会.....	(48)
二 各街道管区党总支.....	(50)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52)
一 区级政权机关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党组、党总支	(52)
(一)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52)
(二) 中共台东区人民法院党组.....	(54)
(三)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54)
(四) 中共台东区人民法院党组.....	(56)
二 各街道管区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5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57)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青岛市台东区人民武 装部委员会.....	(5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61)
第一节 区委、区纪委及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66)
一 区委、区纪委.....	(66)
(一)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委员会.....	(66)
(二)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第四届委员会.....	(68)
(三)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71)

(四)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第五届委员会·····	(71)
(五)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74)
(六)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第六届委员会·····	(74)
(七) 中共青岛市台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77)
二 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77)
(一) 各街道办事处党总支·····	(77)
(二) 各街道办事处党委·····	(80)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82)
(一) 区级政权机关党组织·····	(82)
(二) 中共台东区人民法院党组·····	(83)
(三) 中共台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83)
(四) 中共台东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党组·····	(84)
(五) 中共台东区第九届人民政府党组·····	(84)
(六) 中共台东区人民法院党组·····	(85)
(七) 中共台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85)
(八) 中共台东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党组·····	(85)
(九) 中共台东区第十届人民政府党组·····	(86)
(十) 中共台东区人民法院党组·····	(87)
(十一) 中共台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88)
(十二) 中共台东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党组·····	(88)
(十三) 中共台东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党组·····	(88)
(十四) 中共台东区人民法院党组·····	(89)
(十五) 中共台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9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90)
(一)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青岛市台东区人民	

武装部委员会.....	(90)
(二) 中共山东省青岛市台东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91)
第四节 政协系统党组织.....	(92)
(一) 中共台东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党组.....	(92)
(二) 中共台东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党组.....	(92)
(三) 中共台东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党组.....	(92)

山东省青岛市台东区政权系统 地方军事系统 政协系统 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山东省青岛市台东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01)
山东省青岛市台东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
山东省青岛市台东区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207)
山东省青岛市台东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17)

图 表 目 录

一 台东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二 中共青岛市委历任书记更迭示意图.....	(7)
三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台东区委机关部门沿革示意图.....	(9)
四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台东区委机关部门沿革示意图.....	(43)
五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台东区委机关部门沿革示意图.....	(59)

六	台东区党的基层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94)
七	台东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96)
八	台东区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98)
九	青岛市台东区历任区长更迭示意图	(113)
十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台东区人民政府、台东区人民委员会机关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115)
十一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台东区所辖街道办事处机构沿革示意图	(118)
十二	“文化大革命”时期台东区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147)
十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台东区所辖街道管区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148)
十四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台东区革命委员会、台东区人民政府机关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161)
十五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台东区所辖街道办事处机构沿革示意图	(164)

概 述

青岛市台东区地处青岛贮水山之东，京山和太平山之北，位于青岛市区的中心。属丘陵地带。区的东、南两面与市南区相连，西面与市北区接壤，北面有海泊河与四方区相隔为界，总面积8.05平方公里。总人口，1949年解放初期8.2万人，1987年为21.1万人。区内工厂企业较多，是青岛市的工业区之一。

台东区旧称“台东镇”和“东镇”。1897年德国侵占青岛之前，属即墨县仁化乡。1897年至1914年德占时期，将现区境划为胶澳租界(青岛)的市区之一，始称台东镇。1922年，中国政府从日本手中收回青岛(改称胶澳商埠)后，台东镇改称东镇。1946年3月，国民党政府重划青岛市的市区、乡区，东镇改称台东区，为四个市区之一。1949年青岛解放后，台东区沿用了国民党政府的区划名称。1951年6月，青岛市人民政府调整行政区划，台东区为青岛市六个市区之一，原区辖范围无变动。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6月10日，根据上级党组织决定，建立了中共青岛市台东分区委员会，隶属中共青岛市委，王海亭任书记。7月，王海亭调离，许浩任书记。建国后，1951年8月，台东分区委改称中共青岛市台东区委员会。1954年3月和1956年3月，曾先后召开中共台东区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委的领导成员，许浩任书记。1959年底到1966年，上级党组织先后调衣元文、李道明、宋岩、于安生任书记。

从建国开始到1956年，在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中，台东区委领导全区人民，恢复发展了国民经济，开始了有计划

的经济建设，开展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开展了内部的审干和肃反工作，开展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到1956年1月，已在全区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与此同时，区委抓紧建党工作，党的组织有了较快的发展。1949年全区只有1个党支部、30名党员，到1956年底，区委已辖基层党总支16个、党支部149个，党员3,154名。

1957年及其以后，按照上级党委部署，区内相继开展了“整风反右”、“大跃进”、“反右倾”、“人民公社化”等运动。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工作中出现过一些失误，“大跃进”中出现了脱离实际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特别是“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和开展“反右倾”的斗争，使一些党员、干部受到了错误的批判和处分，严重地损害了党的民主生活。1962年，遵照党中央指示，又对上述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案件进行了甄别工作。

1959年到1961年，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区委和各级党组织，从1961年开始，用三年的时间，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调整缩小了区的工作管理范围；调整 and 精减了区属工业；精减了职工和城镇人口；开展了支农工作和生产救灾运动，有效地巩固发展了全区的政治、经济形势。

从1957年到1966年的十年间，由于市、区管理体制的改变，台东区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呈现了大起大落的状态。1958年全市开展了“大跃进”，根据市委“关于改进体制、权力下放、进一步精简

机构和调整乡、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的决议”，驻区的大批市属企业、事业单位下放归区管理。到1959年底，区委辖基层党委14个、党总支22个、党支部269个，党员5,590名，是建国以来区委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数量最多的一年。此后，为克服国民经济发生的困难，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1961年市委决定改变市、区管理体制，市有关部门陆续回收1958年下放单位的行政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并上收了一批区属集体工业单位，区内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数量逐年回落。到1966年底，区委辖基层党总支12个、党支部33个，党员527名，比1959年减少5,063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台东区的党组织同全国各地一样，遭受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由区委领导批判文化领域的所谓“封、资、修”。10月以后，全国掀起了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浪潮，区内成立起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受到冲击、批判和斗争，党政机关陷于瘫痪或半瘫痪，党员被迫中断了组织生活。1967年1月，造反组织联合夺了区委、区人委的权，全区刮起了层层夺权和抢权风，各级领导干部被揪斗，党政组织被破坏。夺权后，造反组织宣布成立了“台东区革命造反委员会”，后改称“台东区革命委员会”，1968年12月经省、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了由军队代表、干部代表、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台东区革命委员会，群众组织代表邱嘉鹏任主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主持革委会工作的造反组织负责人推行“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在开展所谓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反逆流”、“反复旧”等运动中，使许多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继续遭受打击和折磨。1969年11月，中央下达了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和《十条》，区革命委员会于1970年2月进

行了改组，先后由军队代表陶文章、孙振东和区的领导干部张瀛任主任。

1970年3月，经省、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建立了中共青岛市台东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先后由军代表陶文章、孙振东任组长。1973年9月军代表撤离，张瀛任组长。区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后，按照上级部署，重新开展整党建党，建立了区的基层党组织，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在区内先后开展过“一打三反”、“清队”、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以及“批林整风”、“批林批孔”等运动。1974年，“四人帮”借“批林批孔”制造动乱，区内的“造反派”进驻了区革委机关，领导干部再次遭受冲击，使机关工作一度出现混乱状态。1975年，根据中央指示，开始对全区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整顿。由于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经过几次反复动乱，对“文化大革命”产生了强烈的厌烦情绪，人心向往安定，一经整顿，全区的形势很快好转。

1975年9月，召开了中共台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建立了中共台东区第三届委员会，张瀛任书记，区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随之撤销。区委建立后，致力于全面整顿，促进安定团结，但是，1976年开展的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人们的思想再度陷入混乱。到1976年底，区委辖基层党总支15个、党支部55个，党员1,071名。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从进入新时期到1987年，区委先后于1980年9月、1984年9月、1987年5月，召开了中共台东区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代表大会，按照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区委的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区委的领导机构，先后由

张瀛、张先平任书记。

进入新时期后的头两年，区委和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和群众，揭发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并着手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但由于担任党中央主席的华国锋在指导思想上犯了“左”的错误，推行“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区内的的工作处于徘徊状态。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区委和各级党组织，遵照党中央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坚持全面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平反了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推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区委不断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建设，医治“文化大革命”给党组织带来的创伤，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努力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1984年，根据党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区的党政机关实行机构改革，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配备了党政各级领导班子，并强化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1985年和1986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全区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了整党，对党员进行了党性、理想和党的宗旨教育。整党之后，各级党组织继续抓紧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并制定了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和措施。随着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党的队伍逐日发展壮大，到1987年底，区委辖基层党委17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233个，党员3,374名，比“文化大革命”结束时的1976年增加2,303名。与此同时，区委和各级党组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逐步深化经济体制的改革，贯